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

被告 蔡育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8,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51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02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5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（含）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契約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今被告屆期不為清償，

01 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尚
02 欠原告貸款餘額748,932元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03 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4 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（見訴字卷第2
05 7頁）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
07 辯。

08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09 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件堪信
12 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3 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14 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2 書 記 官 洪培綺